

105年第4季〈東風衛視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06年1月6日(星期五) PM03: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6 年 1 月 6 日 (五) PM03: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2. 宋梅克 3. 徐惠君 4. 孔舒樺

議題：105 年度第 4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05 年 10 至 12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事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編審同仁對於節目『Oh My God』畫面露出遲緩兒的清楚特寫是否該以馬賽克遮蔽？對於兒少畫面及內容言論的呈現疑慮提出討論，現場徵詢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做日後節目製播與尺度拿捏的參考。</p>

※案件一：

●節目名稱：Oh My God

●主要討論內容：

本集以荷蘭神父畢耀遠一生在雲林縣虎尾鎮若瑟醫院服務的故事為主軸，談到院內針對遲緩兒所做的早期療育服務，節目中拍攝之參與復健治療的多為 6 歲以下之幼兒，基於兒少法的保護原則，播出時小朋友的臉部均以馬賽克遮蓋。

●其他討論內容：

1. 其中一位遲緩兒的媽媽同意小朋友露出，但基於兒少法的原則，身心障礙的小朋友是否仍在臉部遮馬賽克？或是家長同意就可以不遮？
2. 未滿 12 歲、身心健康的小朋友或是藝人子女如在節目中露出，是否不受此限？
3. 在正面新聞事件中露出的小朋友，是否不受此限？例如：小朋友參與募款活動之新聞報導。
4. 在國外負面新聞案件中之出現的小朋友，是否不在此限？例如：布裘離婚事件中其子女經常被拍攝報導。

●討論：

- (1)看節目片段約 3 分鐘

(2)請委員發表看法

● 頻道編審報告本集審片後處理狀況：

編審審核本集內容後請製作單位將遲緩兒的臉部特寫馬賽克，雖然製作單位提及本集經過兒童媽媽同意露出，但是基於媒體保護兒少的立場原則，還是請製作單位以馬賽克將臉部遮蓋。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贊同以馬賽克遮蓋遲緩兒的臉部特寫，雖然本集遲緩兒的媽媽同意露出，但是以媒體保護弱勢兒童的原則，還是要加以處理畫面。
2. 基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是全球性的議題，不論是國內外的兒童都應該受到高度保護。
3. 如果是正面新聞中露出的兒童及青少年，只要監護人同意即可露出，但是負面新聞中的畫面就要處理。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